

屋山南路以西土地整备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代理方（乙方）：湛江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乙方：湛江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屋山南路以西土地整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屋山南路以西土地整備项目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3. 采购内容：开展屋山南路以西土地整備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谈判 询价 其它
5.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否
6. 项目属性：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7.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8. 委托目的：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范围内的服务；

9. 采购预算：¥3350000.00元（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三条 委托范围

（一）采购程序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若需要）；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9.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协助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采购需求调查（根据实际委托情况选用）

1. 乙方就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相关情况开展市场调查；
2. 乙方根据调查情况协助甲方编制出合规、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
3. 乙方组织行业专家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和市场调查情况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论证。
4. 乙方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向甲方出具调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5. 乙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6. 乙方协助甲方与中标方签订中标合同及合同备案，协助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第四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全部结束（含质疑、投诉答复、档案移交完毕）为止。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或签字确认。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验收证明由甲方进行保存）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七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1. 代理费用按如下第 ② 种方式计取。

① 本项目代理费用总计为 [/] 元人民币。

② 按照下表的“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若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按5000元收取。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计算金额区间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2.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由甲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
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评标场所服务费、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劳务费由乙方负担。乙方须在采购文件中如实公示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及缴费主体；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代理费的，乙方有权依法追索，甲方不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第八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 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廉洁规定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2. 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 发现对方在项目执行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 双方不能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包括潜在供应商在内的各方收取、索要、转赠有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实施执行的钱财物品等好处。不得组织、参加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5. 双方不得以口头、书面、暗示等任何形式发表有可能影响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6. 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其购买合同规定外或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7. 双方应对本方派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情况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和索赔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程承金，联系电话：07593389016，地址：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67号市政府大院9号楼；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郭赞，联系电话：13828203810，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6楼，邮编：524000，电子邮箱：cfzbcgd1@qq.com。

2.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协议也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湛江市土地储备管
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公章）：湛江招标采购代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